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1/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4月20日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54/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獲悉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1年5月2日提交該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8/00-01號文件)

**(ii)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00-01號文件)

**(iii)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提及有關報告時表示，該3項收入條例草案於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增加煙草稅、酒稅及車輛牌照／駕駛執照費的建議。條例草案載於《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2001年第61號法律公告)的附表，而該命令已於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生效。

4. 法律顧問表示，就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前及之後的未領牌期間訂定不同的適當牌照年費此項建議，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準備按照在作出修訂前的費用計算2001年3月7日整日所須繳付的附加費，並會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議員並無就此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法律事務部會在接獲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5. 至於《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財政預算案中與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路旁停車收費錶收費有關的稅收建議。條例草案亦旨在把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最高限額調高。

6.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旨在調整就每宗證券交易須繳付徵費的徵費率、把證券交易所保留徵費的比率調低至0%，以及調低就買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及此類證券的某類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稅率。

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而新基金的資金將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下稱“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結餘。法律顧問指出，證券交易徵費的修訂建議，包括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收取的0.002%擬議徵費，而證監會會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支付有關款項。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現時開始增加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以便賠償基金在成立時可獲轉撥較多資金。

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實施新賠償制度的架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有所規定，該條例草案現時由一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證監會現正就新基金的實施細節諮詢業界，而政府當局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成立新基金。他補充，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9. 許長青議員表示，業界反對《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把啤酒稅率由30%增至40%。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0. 劉健儀議員建議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該3項條例草案，因為該等條例草案均與稅收建議有關。田北俊議員、楊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劉議員的建議。

11. 吳靄儀議員指出，即使議員決定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3項條例草案，而非分別成立3個法案委員會，該等條例草案仍須逐一加以審議。

12. 法律顧問表示，審議《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工作有一定的急切性，因為《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由2001年3月7日訂立當日起計，最多只有4個月的法律效力。如《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到2001年7月7日仍未獲通過，臨時的稅收措施便會時限屆滿而不再有效。他補充，《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涉及較複雜的問題，而業界對新的賠償制度亦沒有一致意見。

13. 田北俊議員、劉千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提及《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時詢問，立法會會否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把增加煙草稅及酒稅的不同稅收建議分開付諸表決。

14. 總主任(3)1回應時表示，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中有關增加酒稅及煙草稅的第2(a)及(b)條分開進行表決，是可行的安排。至於第3條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作出的擬議修訂，她表示秘書處需進一步研究在程序上可否把個別加費項目分開付諸表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的看法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她建議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並且成立另一法案委員會研究《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陳鑑林議員將會參加)、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楊孝華議員、鄭家

富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及張宇人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等候空額展開工作。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b) 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87/00-01號文件)

1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4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均是生效日期公告。

1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上曾研究《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1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他補充，議員對該條例草案及規例並無提出疑問，兩者分別旨在精簡船舶在香港註冊的程序，以及調整臨時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百分比。

20. 議員對有關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5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5月30日。

####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9/00-01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待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其所提疑問作出的回覆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23. 法律顧問表示，該報告特別指出一些他希望議員注意的較重要事宜。舉例而言，“經理”一詞新定義的草擬方式未能使人可以明確肯定何人會納入該定義的涵蓋範圍。若經理無須為此條例草案所訂立的刑事罪行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則問題可能

不大。他補充，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 V. 將於2001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14/00-0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5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政府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有關“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的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鄭家富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 (ii) 有關“園境及綠化政策”的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劉炳章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以上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5月2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 VI. 預先就2001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5月18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78/00-01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包括為研究《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研究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而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376/00-01號文件)

34.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就瑪麗醫院一名醫生在手術進行期間使用流動電話一事所作的決定。委員在該次會議上亦曾討論何秀蘭議員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便與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商討如何改善醫療投訴處理機制。

35. 梁劉柔芬議員告知議員，她與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勞永樂議員均認為，他們兩人不應主持該次會議，因為她本人是瑪麗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而勞議員則是醫務委員會成員。她補充，事務委員會推選了羅致光議員主持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



36.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對於應在事務委員會抑或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並無特別意見。不過，鑒於在立法會於2001年5月9日就鄭家富議員有關“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的議案進行辯論時，議員將有機會表達意見，他認為應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而非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主要是考慮到一點，就是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能會希望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因為在商議醫療投訴處理機制時，亦會討論到專業自主及自我規管的問題。她補充，若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雖然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但該等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卻沒有表決權。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宜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明顯屬於某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問題；因此，實不應開立這樣的先例。她認為，何秀蘭議員所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應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因為研究醫療投訴處理機制是該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何議員關注讓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一事，應該不成問題，因為所有議員不論是否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均可出席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且表達其意見。

39. 葉國謙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補充，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反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中的小組委員會。

40. 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認為，應在事務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理解何秀蘭議員關注的一點，即由於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到專業自主及自我規管的問題，一些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能會有興趣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吳議員補充，她很樂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法律界投訴處理機制的資料。

42.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感謝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他希望在會議紀要內註明，為避免影響議員對此事所作的決定，其本人沒有就此事表達任何意見。

經辦人／部門

43. 議員同意，不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為研究改善醫療投訴處理機制而建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

#### **IX.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3日